

## 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奔野重工”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9,004.91 元，截止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3,871,185.01 元；资本公积 6,667,855.10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40,8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3,678,6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 二、 公司董事会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权益分派议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

## 四、 备案文件目录

- 1、《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